南山人壽

受理蓋章

2020 年 10 月版

簡易契約內容變更/電子單據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保單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【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，請使用深藍色/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】

項目		契約變更內容
□ A1 要保人/被保險人聯絡資訊變更	要保人	【如您變更項目符合美國/外國表徵者(請參注意事項第 6 點美國/外國表徵之說明)，請同時檢附 FATCA/CRS 身分確認問卷】 【地址/電話/E-mail/電子單據服務資料變更亦可透過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20-060 申請辦理】
		要保人聯絡地址： 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□＿＿＿＿縣/市＿＿＿＿鄉/鎮/市/區＿＿＿＿
		要保人住所(戶籍地址)：【請擇一勾選】□如下 □同上述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□＿＿＿＿縣/市＿＿＿＿鄉/鎮/市/區＿＿＿＿
		E-mail＿＿＿＿
		聯絡電話:(H)＿＿＿＿ (O)＿＿＿＿ (行動)＿＿＿＿
		□以上同一要保人地址/電話/ E-mail 資料變更有效保單全部變更
	被保險人	【如變更被保險人相關資料，請於本申請書被保險人簽名欄位簽名】
		被保險人住所(戶籍地址)：【請擇一勾選】□如下 □同上述要保人聯絡地址 □同上述要保人住所(戶籍地址) 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□＿＿＿＿縣/市＿＿＿＿鄉/鎮/市/區＿＿＿＿
		E-mail＿＿＿＿
		聯絡電話:(H)＿＿＿＿ (O)＿＿＿＿ (行動)＿＿＿＿
□ A2 電子單據服務		E-mail＿＿＿＿ □同 A1 要保人 E-mail　□同一要保人有效保單全部申請電子單據 若過去曾提供 E-mail 且未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者，將以本次變更後之資訊為未來寄送電子單據服務相關訊息之信箱。【請詳閱注意事項】
□ A3		繳費管道變更為自行繳費
□ A6 保險單補發		【請檢附工本費每份保單新臺幣 100 元】保單補(換)發後，原保單即予作廢，以補(換)發之保單為準 ※保險單補發劃撥資訊：1.劃撥帳號：00049765 ； 2.銷帳編號：劃撥日(民國年月日七碼)+保單號碼(包含英文)+E 【原朝陽保單劃撥資訊：21522006 戶名: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請於劃撥單上註明保單號碼】

◎本申請書內容經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後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，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未完全同意申請內容，但其餘同意內容仍在申請書所載範圍內者，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之部分為本次變更範圍，並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。

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(一)〇〇一人身保險（二）〇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（三）〇九〇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（四）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電子郵件、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，詳如本申請書內容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美國 FATCA 申報單位(符合 FATCA 身分者)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(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)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五、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。另依據 FATCA 法案規定，倘客戶未依循辦理，將列為「不合作帳戶」(Recalcitrant Account)，執行後續之彙總及申報等作業。

委任事項：代為處理上述申請事宜，並同意　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受任人/業務員交予要保人。(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。)

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

※要保人聲明：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除本次申請所列項目外，其餘均無變更

業務員/受任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電話：

(受任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)

業務員登錄字號：　　業務員代號：

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

分行/分公司名稱/分行代號：

保經/代簽署人章：

員工編號：

本人(業務員)聲明並已了解以下事項:
本契變書所填保戶之戶籍(住所)/聯絡地址、電話(行動電話)、E-mail 皆真實正確，且未授權為他人或本人之戶籍(住所)/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(行動電話)；除本契變保單要保人為本人或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外，倘本契變書所填寫上述資料與本人之戶籍(住所)/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(行動電話)相同，係因要保人/被保險人/受益人是與本人為同住一處之配偶、子女(已成年者)、父母或同一戶籍親友者，本人已檢附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」或「佐證資料」。
(業務員倘同意接受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，應親視要保人/被保險人/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。)

要保人(委任人)簽名：＿＿＿＿

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生日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要保人行動(聯絡)電話：＿＿＿＿
(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)

被保險人簽名：＿＿＿＿

被保險人行動(聯絡)電話：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國籍：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（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＜含＞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）
<針對以上填寫內容，本人(要保人/被保險人)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。>

※關於您申請之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如有必要，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，並**請您協助務必填寫行動(聯絡)電話**。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1.本申請書約定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/通知書，請參閱下列本公司網站連結公告(網址：http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/客戶服務/保單服務/契約變更/申請電子單據服務)，如日後本公司新增之電子單據項目亦同，除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電子單據服務外，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2.凡申請本電子單據服務者，本公司就上述單據，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不再送交紙本，並於本公司寄送時視為已送達。
3.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上述單據須採書面通知方式，或因電子信箱(E-mail)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，則將改以書面寄送。惟於電子信箱(E-mail)錯誤之情形，要保人仍可填寫申請書再次申辦。
4.日後倘要保人有申請變更 E-mail 帳號時，將以要保人最後提供的 E-mail 帳號進行發送。
5.電子郵件帳號請填寫工整，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，數字 0 請寫 Ø ，並請特別注意下列文字、數字及符號之填寫需清楚可辨識:【O、D】、【V、U】、【Z、數字 2】及符號【－、＿】，以利正確建檔。
6.**美國表徵**：(1)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(綠卡)；(2)出生地為美國；(3)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；(4)擁有美國電話號碼；(5)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；(6)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；(7)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，而是以「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」(hold mail)(註：類似郵政信箱)或「交由某人代轉信件」(in the care of)為唯一地址。
外國表徵：(1)具外國居住者身分；(2)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；(3)具外國電話號碼，且無臺灣電話號碼；(4)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，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；(5)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；(6)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。
※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/外國表徵(注意事項 5)者，請您另檢附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ATCA)/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(CRS)身分確認問卷。如有不明瞭的事項，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。
如欲查詢保單狀況，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(http://www.nanshanlife.com.tw)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20-060 查詢。

* L A 1 1 *

<第一頁>
POS211(10-2020)